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廣和保障人權

A. 方法及公眾諮詢

在擬備這部份報告的過程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進行了公眾諮詢。香港特區政府的諮詢文件發放至社會不同層面，包括立法會、相關的非政府組織、關注這議題的市民大眾和傳媒，並透過民政事務處及互聯網發放。在諮詢期間，香港特區政府透過立法會及人權論壇聽取非政府組織代表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已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

B. 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框架和措施

2. 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按照「一國兩制」方針而成立的。其制度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規定。在香港特區，人權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反歧視條例、保障資料的法例及其他法例的條文充分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並可就違反《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事件頒發補救。自提交上次報告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增強了部分機構的職權，協助促進和保障人權。舉例來說，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種族共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推出法律協助計劃，為擬向資料使用者採取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以及更多公營機構被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香港特區政府繼續重視通過公眾教育和宣傳來促進人權。

C. 成績及挑戰

3.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2015 年 6 月，在經過兩輪合共七個月的廣泛公眾諮詢後，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一套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方案。有關方案是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草擬，同時參考了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令人遺憾的是，這項議案未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繼續沿用現行的產生辦法（即由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

4. 香港特區政府明白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十分重要，也了解公眾對此的訴求。香港特區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制發展的社會氛圍。
5.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於 2017 年 3 月 26 日舉行。在選舉提名期結束時，共有三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所投的有效票數中，林鄭月娥女士取得選委會委員的過半票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任命為香港特區第五任（2017-2022 年）行政長官，亦是首位女行政長官。
6. 第六屆立法會由 70 名議員組成，經由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選舉產生；第五屆區議會選舉則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
7. 在改善民生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於扶貧助弱的工作。2016 年，在扶貧委員會的督導下，並通過有效的政策介入，恆常現金政策令 36 萬人脫貧，貧窮率下降 5.2 個百分點。香港特區政府為有需要的人推出支援措施，例如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注資 4 億元至攜手扶弱基金。此外，法定最低工資已經過三次上調，由 2011 年的每小時 28 元增至 2017 年的每小時 34.5 元，增幅較同期的通脹率為高。
8. 兒童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兒童發展基金獲額外注資 3 億元支援弱勢社群兒童。首間香港兒童醫院將於 2018 年底啟用，集中醫治病況複雜和嚴重的兒科個案。
9. 為加強香港特區政府的內部協作以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政務司司長將於 2018 年成立跨局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工作，為香港特區約 25 萬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香港特區政府亦已預留 5 億元，以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此外，為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香港特區政府會持續監察支援措施的進展，並按需要修訂執行細節。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香港特區政府亦採取積極的步驟，確保各級公務員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工作所需相稱，使所有申請人有平等機會獲得政府職位。
10. 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香港特區政府已展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增設 5 000 張病牀）；在各種社會保障金額以外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為年長求職人士採取就業支援措施。

11.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並已採取具體措施，例如為特定範疇的人員編製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設立電話專線；以及推出不歧視性小眾約章，供僱主自願採納等。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4 年成立，負責研究保障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該工作小組在 2017 年進行公眾諮詢，現正分析接獲的意見，未來會就建議的工作路向作出匯報。

12. 平機會就四條反歧視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後，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推行平機會提出的八項建議，包括禁止因餵哺母乳而受到的歧視及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有關法律修訂建議會在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

13. 香港特區政府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按照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而制訂，合乎高度的公平標準，包括向所有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援助。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向獨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4. 在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立法會在 2018 年 5 月通過法案，就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賦權勞資審裁處無需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香港特區政府亦將制定法例，把法定待產假的日數由目前的三天增至五天，並已展開改善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和保障。香港特區政府絕不容忍僱主或職業介紹所作出任何苛待或剝削外傭的行為。於 2018 年 2 月生效的另一項新法例，大幅提高對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罪行的最高刑罰，為求職者（包括外傭）提供更佳保障。在 2018 年 3 月，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局／部門督導委員會頒布了《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傭行動計劃》，以領導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15.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提供一個安全、穩妥、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押環境，並協助在囚人士更生及重投社會。為提高處理投訴機制的獨立性及透明度，懲教署於 2016 年成立了投訴上訴委員會，為感到受屈的投訴人提供上訴渠道。

16.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和遊行的權利。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香港共舉行超過 5 萬次公眾集會和遊行，大部分均和平有序地依法進行。

17. 香港市民繼續享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新聞自由。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營造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自由蓬勃地發展，而且不會干涉傳媒的內部運作。在 2017 年推出了一項新安排，容許合資格的純網上運作媒體進場採訪政府舉辦的記者會及傳媒活動。

18. 改善民生、滿足市民的需要和建構宜居城市是香港特區面對的主要挑戰。香港特區會做好準備，把握「一帶一路」及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兩大國策所帶來的機遇。發展創新科技亦有助培植新產業，為年輕人創造優良的就業機會。